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震局关于印发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资环〔2025〕97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防震减灾主管部门：

为切实加强省级财政防震减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四川地震局研究制定了《省级财政防震减灾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震局

2025年11月21日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防震减灾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防震减灾资金（以下简称“防震减灾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震灾害应对能力薄弱地区、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提升防震减灾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 防震减灾资金由财政厅和四川地震局共同管理。

财政厅、四川地震局，市县财政部门和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等要求分工做好防震减灾资金管理。

（一）财政厅负责防震减灾资金预算编制，审核四川地震局拟定提出的防震减灾资金分配建议；办理防震减灾资金预算下达，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配合四川地震局做好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批。

（二）四川地震局对防震减灾政策执行、项目安排承担主体责任

任；拟定防震减灾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批；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防震减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

（四）市县防震减灾主管部门严格执行防震减灾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监管和具体绩效管理等。

第四条 防震减灾资金管理遵循依法合规、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防震减灾资金具体支持以下事项：

（一）地震监测能力提升。包括市县地震台站建设和升级改造、宏观观测点建设与运维等。

（二）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包括地震活动断层探查、地震灾害损失精细化预评估、重要建筑和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

（三）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包括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等。

（四）其他事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防震减灾事项。

第六条 防震减灾资金不得用于人员日常工资、奖励和福利等支出，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及住宅、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七条 防震减灾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分配。

(一) 因素法分配。适用于地震监测能力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范、防震减灾科普宣传，选取地震监测能力、地震危险区数量、地震发生次数、资金绩效 4 项因素，分别按 30%、30%、20%、20% 权重测算分配。

(二) 项目法分配。适用于其他事项，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安排。

第八条 四川地震局收集审核防震减灾资金分配所需基础数据，根据资金年度预算规模，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履行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后，财政厅联合四川地震局下达资金预算。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防震减灾资金后，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按要求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报送四川地震局，四川地震局汇总后报送财政厅。

第十条 防震减灾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当年未执行完毕的防震减灾资金预算，按照结转结

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

第十三条 防震减灾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川地震局按规定组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合理设定防震减灾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实施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财政厅适时组织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防震减灾资金的预算安排。市县防震减灾主管部门科学合理设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市县财政部门牵头组织本级项目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防震减灾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财会监督责任，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内部控制，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自觉接受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等监督检查，对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强化结果应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全面执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察和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防震减灾资金的管理使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四川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防震减灾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0〕463 号）同时废止。